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0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6827 號函辦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輕艇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輕艇教練素質，培養輕艇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輕艇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會各級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110 年 1 月至 12 月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辦理單位

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（縣市）輕艇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（二）辦理場次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。

（三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）

1. C 級輕艇龍舟教練講習會：110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於台南市舉行。
2. C 級輕艇激流教練講習會：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於台中市舉行。
3. B 級輕艇競速教練講習會：110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8 日於台北市舉行。
4. A 級輕艇激流教練講習會：11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於南投縣舉行。

（四）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應檢具成果報告書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（五）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 級教練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2500 元整。
2. B 級教練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。
3. A 級教練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3500 元整。
4.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（六）講習課程

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（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）及術科（含技術操作）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

準，如附件三。

(七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 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 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 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(八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如附表一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(二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2. 亞洲輕艇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3. 國際輕艇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例：

1.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2.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3.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教練增能課程。
4.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
5.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教練研習會。
6.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教練研習會。

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，共計2場。

(三)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：

1. A級教練：98人。
2. B級教練：342人。
3. C級教練：678人。

十、教練證補(換)發

(一) 持有教練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
(二)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一、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並函送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 取得教練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三)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
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
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**

次序	教練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 級教練	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
二	B 級教練	(一) 取得 C 級輕艇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輕艇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 (二)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輕艇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三	A 級教練	(一) 取得 B 級輕艇教練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輕艇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 (二)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

※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
時數配當表

科目			級別	C 級教練	B 級教練	A 級教練
			時數	24 小時	32 小時	40 小時
	共同科目	運動禁藥	1	1	1	
		性別平等教育	1	1	1	
		輕艇運動術語〔專業外語〕	1	1	1	
		奧會模式			1	
		教練職責及素養	1	1		
		教練倫理				
		教練心理學				
		輕艇運動規則	2	3	3	
		小計	6	7	7	
	專業科目	運動科學	運動心理學	1	1	2
			運動生理學		1	2
			運動生物力學	1	2	2
			小計	2	4	6
		運動訓練	運動教練、訓練學	1	1	2
			運動選才學		1	1
		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1	1	1
			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	1	1	2
			訓練計畫擬定	1	1	1
			小計	4	5	7
			運動管理	輕艇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1	1
		教練管理學			1	2
	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	1	1	1
		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			1	2
		小計		2	4	6
		運動醫學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1	1	2
			運動員健康管理		1	1
			運動營養學	1	1	1
			運動疲勞及恢復		1	2
			小計	2	4	6
術科	技術操作		8	8	8	
總計			24	32	40	
及格標準(分)			80	80	80	
備註		授課最低時數如下： (一) C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24小時。 (二) B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32小時。 (三) A 級教練：總時數至少40小時。				